附件2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 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接受工作人员体温检测和扫码检查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且“贵州健康码”“行程卡”均为绿码方可进入考点。

二、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面试当天报到时持“贵州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、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；面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，不得参加当日面试。

三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须于10月29日下午4∶00前，主动提供被集中隔离的相关证明，否则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:本人

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(证明)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附:个人健康信息情况

(1)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身体健康

无隔离需要

已经治疗康复

需隔离且已医学隔离(含居家自行隔离)出现疑似症状;已医学隔离(含居家自行隔离)已确诊

正在治疗、确诊。

(2)近14天本人接触史情况

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(包括途经)

 无

有国(境)外旅居史

 无

有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;

 无

有与国(境)外旅居史人员有接触。

 无

(2)有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有

 无

 承诺人：

 2021年 月 日